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48）。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45）100%股权。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和5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5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股东，包括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等股东，具体涉及股东数量、持股比例尚待确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尚在讨论过程中，交易方式拟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方案待进一步明确。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是一家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各类专业工程“一体化”设计服务的综合型设计企业，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工程勘测及上述领域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1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697,204	47.28%	A股
2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	3.96%	A股
3	李澄澄	33,672,173	3.23%	A股
4	杭州良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4,256	2.68%	A股
5	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953,196	2.01%	A股
6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306,804	1.95%	A股
7	陈美秋	16,320,000	1.57%	A股
8	张子和	16,159,500	1.55%	A股
9	罗全民	16,145,668	1.55%	A股
10	王掌权	12,839,000	1.23%	A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17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0000	43.55%	A股

2	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953196	3.02%	A股
3	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306804	2.93%	A股
4	陈美秋	16320000	2.35%	A股
5	罗全民	16145668	2.33%	A股
6	陈德海	11141188	1.61%	A股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798700	1.27%	A股
8	陈剑刚	5760089	0.83%	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5200	0.82%	A股
10	徐彭龙	5205535	0.75%	A股

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预计在2017年6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或停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